

# 《刑法修正案(十一)》 证券期货犯罪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于3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刑法修改是继《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下面就带您了解具体修改内容!

## 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

### 欺诈发行

刑期上限 延长	5年有期徒刑 <b>提升至</b> 15年有期徒刑		
罚金数额 提高	个人 罚金幅度	非法募集资金 的1%-5% <b>修改为</b>	并处罚金 取消5%的上限
	单位 罚金幅度	非法募集资金 的1%-5% <b>提升至</b>	非法募集资金 的20%-1倍

### 信息披露造假

刑期上限 延长	3年有期徒刑 <b>提升至</b> 10年有期徒刑		
罚金数额 提高	2万元-20万元 <b>修改为</b> 并处罚金 取消20万元罚金刑 的上限制		

坐15年牢还要交罚金!

## 强化对“关键少数” 的刑事责任追究

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进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 压实中介机构的 “看门人”职责

- **明确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纳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及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
- **增设**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资本市场相关重大资产交易中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加重情节**;属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中介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同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行为,明确构成其他犯罪的(如受贿罪等),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 衔接证券法修订内容

- 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制范围。
- 借鉴新证券法规定,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的操纵情形,完善操纵证券市场罪的表现形式,进一步明确对**“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幌骗交易操纵

蛊惑交易操纵

抢帽子操纵